

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巩义市和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改善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辖区人居环境，提高街道市容管理水平，巩固创文、创卫成果，杜甫路街道区域所负责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辖区部分居民楼院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对外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具体任务及岗位配备工作要求等

（一）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范围及具体任务。

1、清扫保洁范围

根据本街道实际情况，将辖区39条道路（或区域）分为A类（清扫保洁混合作业）和B类（清扫）。区域详情见附件1。

2、背街小巷具体任务

- (1)、主路面、背街路口、人行道板上的清扫保洁；
- (2)、两侧树坑、绿化带、雨水井（包含篦子、沉淀池）等公共区域的清理保洁；
- (3)、两侧垃圾箱、果皮箱及其它公共设施的表面擦拭及垃圾清运；
- (4)、两侧墙体、固体等表面胡喷乱画及小广告治理；
- (5)、协助街道落实“门前四包”工作。

（二）主干道小广告治理范围及治理标准

1、治理范围：

包括背街小巷（详见附件1）及主干道（杜甫路、建设路、新华路、桐本路、人民路南侧、陇海路、和平路、永厚路、之朴路等）。若范围需调整，甲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费用按实际作业面积增减。

2、治理标准：

辖区500米内主干道小广告不得超过2条；同一地方粘贴小广告存在不得超过12小时，喷涂广告不得超过24小时；修复后墙面色泽与原墙面差异率 $\leq 5\%$ （以甲方验收为准），涂料及工具由乙方承担。小广告治理纳入卫生评分措施一项内容，如甲方抽查检查期间连续发现

喷乱涂等小广告现象，依据情况给予扣分。

（三）辖区垃圾清运范围

辖区居民楼院、背街小巷、各区域及所管理企事业单位等垃圾清运（详见附件2）。

（四）辖区垃圾清运要求

乙方承包区域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市容环境卫生具体细节要求执行。

1、背街小巷、辖区所管理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生活垃圾每天于8:30时必须清运完毕，确保日产日清，并自行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如发现未清理到位现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不包括破旧家具、坐便器、装修建筑垃圾等。如有杂物或装修建筑垃圾，运转工人应及时想办法解决或上报社区）。

2、运转工人应及时清扫垃圾箱周边遗留垃圾，并每周一次定期擦拭垃圾箱（居民楼院除外），保持垃圾箱外体干净整洁。

3、承包区域内（不含居民楼院）产生的临时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杂物等，要保持随产随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专项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居民楼院临时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杂物等要及时通知社区协调清运，原则上由业主自行承担，如果属于无主或公共部位产生临时性垃圾，所产生费用，酌情由社区或街道承担。

5、日常工作中若因未落实日产日清或清理滞后导致垃圾外溢，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督查发现或被业主投诉，甲方可依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6、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督查或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属于承包区域的清扫保洁、乱喷乱画小广告治理等工作任务，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6、如遇特殊情况需二次清运，乙方需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时完成清运，甲方支付相关二次清运费（不含甫新巷、建安巷、西陵北巷口等日常需要二次清运部位）。

（五）作业时间规定

1、道路清扫时间：夏季每日7点前完成清扫任务，冬季无照明设施的路段，7点30分前完成清扫任务。

2、A类道路完成清扫任务后，要不间断做好路段的巡视保洁工作，保持路段干净整洁。时间上午8点—11点、下午2点—5点30分（夏季延长至6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和临时性工作安排，乙方配合甲方调整保洁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连续增加保洁时间3日以上时，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六）环卫设施、环卫工具处置办法

1、环卫基础设施垃圾箱、果皮箱更换与增补由甲方负责配置；环卫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2、甲方现有电动环卫三轮车9辆、电动垃圾转运车11辆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有需要增加车辆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乙方自费负责日常维护和维修（不包含电瓶），严禁外借或它用，协议期满后归还甲方。乙方在使用甲方电动车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协议期间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新购置的车辆，协议期满后，归乙方所有。

3、清扫保洁劳动工具除甲方提供的车辆外，其余物资由乙方自行配备或购置。

4、环卫设施所有权归甲方，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维护、修理，需要大范围报废更新由乙方报告，甲方酌情安排，全部环卫设施在协议期届满后，乙方必须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归还甲方。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续签。

本次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承包费用：承包费用2397600元/年（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月支付199800元。甲方下属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依据附件3、附件

4考评标准对承包区域环境卫生进行综合考评，按考评结果核算月度支付金额。

2.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于次月15日前支付。

四、验收要求

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服务管理区域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进行月度、年度考核。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且按约定进行奖惩。

3、因街道建设、区域优化、变更等造成保洁面积发生变动，或者局部楼院垃圾清运增减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作业范围并相应增减费用。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因工作所引起的纠纷，但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所聘用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环卫标志服。

6、乙方自行聘用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身体状况且无犯罪记录；乙方应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为所聘用人员办理相应的保险。

7、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例会等制度，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与考评，同时加强环卫工人的安全教育，定期对所聘用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确保环卫人员的安全。

8、乙方作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所发生事故造成的自身损害及他人损害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确保其聘用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如乙方聘用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0、乙方应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质量稳步提升。同时，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环卫作业的专业化水平。

11、在日常工作中，乙方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卫作业标准，确保垃圾清运及时、清扫保洁到位，杜绝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卫生死角或环境污染问题。

12、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避免因处理不当引发投诉或负面舆情。如因乙方责任导致辖区内出现严重的环境卫生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追责和处罚。

13、乙方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极端天气、公共事件等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障环卫作业的连续性和安全性。同时，乙方需严格落实信息上报制度，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异常情况，不得隐瞒或迟报。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付费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有工作失误的地方，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
- 4、因乙方原因连续5天不能按照约定完成承包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乙方处以一定罚金。
- 5、因乙方原因而无法履行协议或需终止协议的，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协议。
- 6、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清扫保洁管理权转让、分包他人，如私自转让、分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生效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等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冲突，以主合同为准。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双方应秉持友好互谅的原则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 11 月 7 日

2025年 11 月 7 日

杜甫路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范围明细

序号	街巷名称	道路类型	面积 m ²	区域
1	园丁街	A	6647	全段及南、北两侧各小巷道
2	益民街	A	7320	全段及益民街中段南北两条小巷道
3	学前街	A	3707	全段、节水办东侧巷、国土局家属院巷
4	安康路	A	7200	全段及市委党校门前路段
5	瓦肆街	A	3408	全段及临新华路路口、各门洞路面
6	四三一巷	A	3900	杜甫路至431库区门口，两侧绿化带区域
7	甫新街	A	2142	全段及甫新街南头延伸至运管所家属楼
8	甫新南巷	A	1512	甫新街中段东西向小巷
9	甫新西巷	A	2570	南苑小区西北侧巷
10	惠民巷	A	3619	全段
11	南苑小区	A	4000	主路面包含楼院
12	建材巷	A	2028	博物馆对面巷子至里沟小学
13	安乐街	A	9510	全段（和平路至建设路）及小巷
14	西陵北巷	A	1800	全段
15	宇华巷	B	2880	税务局西侧巷口进至310国道
16	部队巷	B	2280	武警部队加油站北侧小巷
17	毛纺厂巷	B	1837	全段
18	建安巷	B	2996	全段
19	西陵新巷	B	1056	全段
20	交通银行北侧巷	B	1920	全段
21	建材市场及东西两侧小巷	B	7500	建材市场内及两侧小巷11条小巷
22	里沟5、7、8组主巷道	B	8950	村组主巷道
23	东建材市场及周边道路	B	16745	东建材市场、里沟小学至东建材南口巷、里沟老村委至桐本路巷、里沟小区东巷
24	杜甫社区北侧巷	B	847	全段

25	福利院两侧道路	B	25070	二中北侧道路及福利院东侧道路
26	里沟新村委门前路	B	2210	
27	丽景花园周边	B	4440	永安路至丽景花园、杜甫至丽景花园
28	开心100广场	B	4200	
29	民乐巷	B	1960	全段
30	仁和巷	B	1680	全段
31	新风巷	B	6700	全段
32	安南巷	B	3600	安南1-6巷
33	芙芮澜东小巷	B	400	全段
34	安北巷	B	2330	安北1、2巷
35	西陵中巷	B	4053	全段及中、西段至安康路巷道
36	西陵前巷	B	5600	全段及外沟1组所有小巷道
37	永厚路	B	2816	全段及两侧外沟2、3组所有小巷道
38	泰安巷	B	1125	全段
39	甫新街2、3、4街	B	1816	全段

杜甫路街道楼院生活垃圾清运范围明细

序号	楼院名称	地址	套房数	序号	楼院名称	地址	套房数	备注
1	涤纶丝厂家属院	杜甫路6号	45	61	化纤厂家属院	陇海路168号	30	
2	毛纺厂家属院1#	杜甫路10号	20	62	化肥厂家属院	建设路	78	
3	毛纺厂家属院2#	杜甫路12号	30	63	建设新村（二幼）	建设路	106	
4	公安局交警队家属院	陇海路139号	122	64	二粉厂家属院	建设路62号	51	
5	社保局家属院	桐本路50号	36	65	劳动局家属院	安乐街19号	60	
6	煤炭局家属院	安乐街23号	36	66	安乐街2#4#家属院	安乐街2、5号	48	
7	劳动局南北楼家属院	安乐街27号	72	67	电业局家属院	安乐街21号	144	
8	安乐街人才楼	安乐街	36	68	地毯厂家属院	建安巷9号	36	
9	福利公司家属院	桐本路10号	99	69	市志家属院	建安巷13号	30	
10	打井队家属院	杜甫路62号	42	70	生资公司家属院	建安巷11号	30	
11	北山口信用社家属院	杜甫路58号	36	71	党史办家属院	建安巷10号	30	
12	117#家属院	杜甫路117号	34	72	纪检委家属院	建安巷9号	24	
13	115#家属院	杜甫路115号	24	73	科委南、北家属院	建安巷15号	60	
14	泰安巷3#家属院	泰安巷3号	24	74	公安局南家属院	建安巷12号	30	
15	宋陵大厦1-3#家属院	人民路	116	75	公安局北家属院	建安巷14号	30	
16	统战部家属院	人民路	36	76	检察院南家属院	建安巷15号	30	
17	广电局1-2#家属院	人民路	65	77	检察院北家属院	建安巷17号	30	

18	广电综合楼家属院	人民路	90		78	建设路烟草局家属院	建设路66号	60	
19	教育局2#家属院	桐本路	65		79	气象局家属院	建安巷6号	40	
20	教育局4#家属院	桐本路	65		80	联社家属院	建安巷13号	40	
21	教育局3#家属院	学前街1号	63		81	市医院家属院	桐本路13号	114	
22	审计局家属院	学前街	36		82	体改委家属院	建安巷4号	36	
23	保险公司家属院	学前街	28		83	泰安巷4#家属院	泰安巷4号	28	
24	城市信用社家属院	学前街	28		84	泰安巷6#家属院2栋	泰安巷6号	53	
25	物价局家属院	学前街	36		85	人才楼6#家属院	惠民巷6号	24	
26	计生委家属院	学前街	36		86	人才楼8#家属院	惠民巷	24	
27	信合小区家属院	人和巷	85		87	人才楼10#家属院	惠民巷	24	
28	城建公寓家属院	人和巷	92		88	人才楼12#家属院	惠民巷	24	
29	议价公司家属院	人民路	36		89	化肥厂1#2#3#家属院	杜甫路	127	
30	饲料公司家属院	人民路	36		90	上庄煤矿1#2#3#家属院	310国道	54	
31	土地局家属院	人和巷	72		91	上庄煤矿4#5#6#家属院	310国道	54	
32	技术监督局家属院	人民路	70		92	地税局家属院	西陵中巷53号	24	
33	合丰园家属院	桐本路	36		93	水厂北院家属院	西陵中巷1号	36	
34	日杂1-3#家属院	桐本路	98		94	工贸公司家属院	新华路3号	36	
35	农行家属院	园丁街	54		95	煤炭局家属楼	新华路25号	30	
36	农牧局家属院	园丁街	32		96	粮局1#家属院	人民路125号	48	
37	保健院家属院	园丁街	24		97	粮局4#家属院	西陵北巷	50	
38	卫生院家属院	园丁街	24		98	粮库1#家属院	人民路127号	20	
39	法院家属院	园丁街	24		99	粮库2#家属院	人民路127号	18	
40	税务局家属院	园丁街	45		100	粮库3#家属院	人民路127号	28	
41	林业局家属院	园丁街	14		101	自建房家属院	西陵北巷	40	

42	环保局家属院	园丁街	24		102	计生指导站家属院	新华路53号	10	
43	土地局家属院	园丁街	30		103	人民社家属院	人民路	19	含单位
44	工行1-2#家属院	园丁街	60		104	计生委家属院	新华路19号	36	含单位
45	乡企局家属院	园丁街	34		105	杜甫街道机关	新华路23号	办公楼	单位
46	协作办家属院	园丁街	49		106	技术监督局办公楼6层	人民路	办公楼	单位
47	市政局家属院	园丁街	40		107	环保局办公楼4层	园丁街	办公楼	单位
48	律师楼家属院	园丁街	19		108	巩义烟草公司	建设路	办公楼	单位
49	司法局家属院	园丁街	20			其他住户	城乡结合部	1082	
50	石油公司家属院	园丁街	37						
51	中心粮店家属院	桐本路	16			合计	户数	小巷商户	单位
52	园丁园1-4#家属院	园丁街	87				5905	219	6
53	供销公司家属院	桐本路	50			其他区域垃圾清运			
54	贸易中心家属院	人民路	30			外沟村1.2.3组		毛纺巷公厕	
55	房管局1-4#家属院	人民路	88			安康路		街道保洁（含实践站）	
56	工商联家属院	建设路	55			里沟全部区域		甫新街口	
57	玻璃纤维家属院	建设路	60			东建材市场		西陵北巷口	
58	中医院家属院	陇海路203号	74			常庄桥至青龙温泉道路		建安巷	
59	交警队家属院	益民街23号	20			学前街		粮库	
60	陇海路烟草局家属院	陇海路202号	24						

环境卫生评分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背街小巷 5分	检查内容	①常设清扫保洁岗，未按规定时间上岗、晨扫、保洁，每次扣0.5分； ②道路存在大堆垃圾、废弃物或其他杂物未及时处理，每处扣0.5分； ③背街小巷路边垃圾箱、果皮箱垃圾外溢，每处扣0.3分； ④路面、人行道板清扫保洁不到位，存在果皮、漂浮物等，每处扣0.2分； ⑤树坑、绿化带、雨水箅子清理清洁不到位，每处扣0.2分 ⑥垃圾箱、果皮箱及其他公共设施表面擦拭不到位，每个扣0.1分 ⑦对指出问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整改到位，扣2分 ⑧其他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0.2~1分。				
	街巷					
	扣分因素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扣分					
垃圾清运 4分	内容	①楼院垃圾、路边明点垃圾、楼院杂物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5分； ②焚烧树叶、杂物、垃圾等，每次扣0.5分； ③垃圾车的垃圾未进行覆盖扣0.3分； ④对指出问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整改到位，扣1分。				
	区域					
	扣分因素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扣分					
广告治理	内容	所承包范围内，小广告未及时治理5处以下不扣分，5-9处扣0.5分，超过10处直接扣1分。				

1分	扣分	
备注：若遇重大检查或被市创建办通报一次扣5分。		
单 次 得 分：		

注：①单次满分10分，依据内容扣除相应的分数，即得单次分数；每月不定期检查10次，累计10次总分数即为当月总成绩。②扣除分数按每分80元计算（如：当月分数为85分， $(100-85) \times 80 = 1200$ 元，即为当月扣除费用）。③70分以下一次性扣除4000元。④连续两个月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附件4

卫生管理工作考评细则

为切实改善巩义市杜甫路街道辖区人居环境，依据巩政办〔2018〕44号文件要求，具体考评细则如下：

- 1、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含背街小巷主路面、承包区域主路面），依据文件要求，一次性罚款500元/m²。
- 2、果皮箱、垃圾桶外观严重污染，依据文件并参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50元/个扣款。
- 3、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外溢及垃圾清运点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无特殊情况下，依据文件并参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2500元/m³扣款（不足1m³按1m³计算）。
- 4、对新闻媒体监督、网络、群众举报的环境卫生和环秩序问题，经查实，依据文件对其进行500元/次扣款。 ■
- 5、上级主管单位、市主要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查市容环境卫生时被通报批评曝光的问题，依据文件对其进行1000元/次扣款。
- 6、在市容环境卫生及秩序整治过程中，对不作为、行动不力、推诿扯皮的行为，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其进行1000元/次扣款。

备注：以上扣款细则均参照巩政办〔2018〕44号文件，并依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制定。